

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## 公務機密宣導專欄

### 非因公需要，利用身分證字號查詢他人戶籍資料

#### 案情摘要

- 交通警察大隊某分隊警員A邀請B員工旅遊活動，並以辦理旅遊保險為由，取得B之身分證字號，惟因懷疑B對其隱瞞個資，故於執勤時利用職務之便以本人帳查詢B之戶籍資料，嗣後引發爭議。A員未執行公務卻查詢他人個資之行為，雖未洩漏予他人，亦未做其他用途或不法情事，惟已違反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，予以申誡1次處分，該隊分隊長未盡監督責任，核予劣蹟註記，以示警惕。

#### 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.機關應加強宣導公務資訊系統僅應作公務使用，禁止利用權限系統查詢非公務必要資料，私用查詢即便未交付他人亦違反規定。
- 2.請依規定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查詢資料，並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，實際查詢人取得列印資料應予簽收確認，查詢完畢後務必結束連線，單位主管每日應管理、審核查詢狀況，並簽核查詢紀錄簿。

#### 【資料來源】

👉 [臺北市政府政風處-公務機密暨資訊安全專區-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](#)

👉 [いらすとや](#)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  
Innovation

服務  
Service

活力  
Dynamics